文开发行审环﹝2022﹞2号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文水县鸿源清洁有限公司年清洁1000辆罐车罐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文水县鸿源清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文水县鸿源清洁有限公司年清洁1000辆罐车罐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委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完毕，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文水县鸿源清洁有限公司年清洁1000辆罐车罐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清洗车间，配套蒸汽主管线、洗车机、锅炉等公辅设施，项目清洗范围主要为对运输柴油、重油产品的油罐车进行清洗。项目经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112-141161-89-01-10566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你公司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委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工地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落实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或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在每个清洗车位罐车口上方设一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根主管，最终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标准限值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中工业涂装要求的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垫、消音器，并在厂区四周种植树木、运输车辆限速行驶，严禁鸣笛。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严格落实运行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软化排水及锅炉定排水，优先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及厂区道路洒水，剩余部分进入厂内地埋式废水储罐暂存，定期由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置；罐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厂内地下储水罐，地面清洗水经车间污水收集槽收集后，进入厂内地下储水罐，收集的废水定期由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运走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污水不外排。

5、严格落实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厂区内及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危险废物废油渣、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2013]第36号）等相关规定。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降低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按照国家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印发